



Ad

首頁 > 社會新聞

掌握幣流迴圈 破解合法交易的詐欺共犯

2026/05/18 05:30



三美容師涉協助詐團以泰達幣詐騙352萬餘元，彰化地院分別判2年6月、3年徒刑。（資料照）

〔記者張瑞楨、顏宏駿 / 彰化報導〕三名女美容師兼職當虛擬貨幣商，詐騙集團誘騙被害人向三女買泰達幣，最後詐騙上游將泰達幣轉走，彰化地院認定三女與詐團共謀，而被判刑。類似三名美容師的案例，已是詐欺集團新興騙術，警方通常抓不到詐欺集團，檢方縱使起訴幣商，也必須提出幣商與詐團勾結的證據，否則法官不會買帳，這是此類型詐騙最難破解之處，檢警要掌握幣商與詐團聯絡的證據，或掌握「幣流迴圈」、金流往來，難度相當高，也因此不乏法官判決幣商無罪的案例。

掌握證據難度高 有幣商獲判無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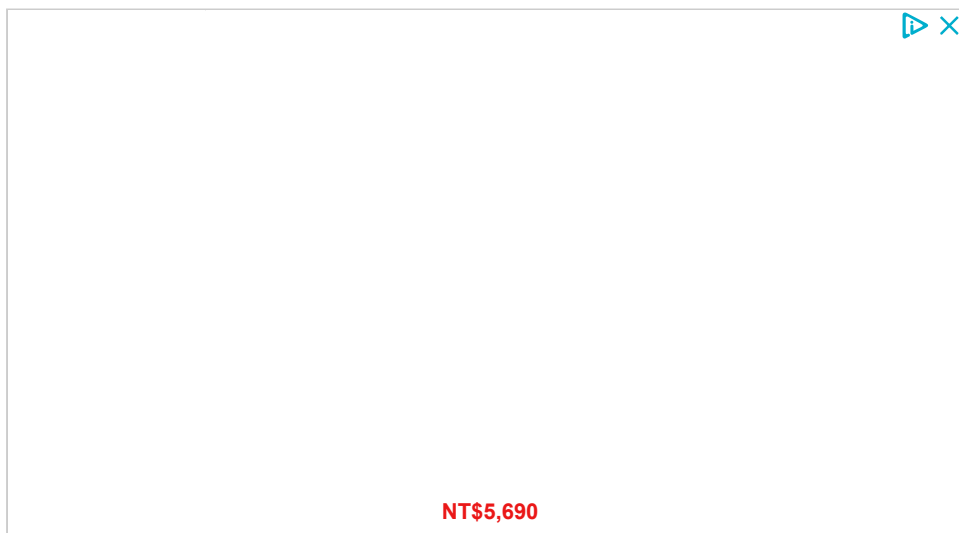
三名被害人前年在網路上結交騙徒，推薦三人向蔡姓幣商買泰達幣，三人花了六十多萬元，蔡男也將泰達幣轉入三人的電子錢包，不料，三人又聽從騙徒指示，把泰達幣轉到指定的錢包，這些泰達幣就此一去不回，檢警沒抓到騙子，只能偵辦蔡男，他辯稱沒有勾結詐團，泰達幣也依約定轉入三人錢包，交易已完成，無違法之處。

與我們聯紋

台中地院認為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禁止個人幣商存在，檢方沒有提出蔡男與騙徒聯繫勾結的證據；沒有被害人轉出的泰達幣「幣流迴圈」回到蔡男錢包的證據；也沒有蔡男與詐團的金流往來證據，判決蔡男無罪，檢方上訴二審中。

彰化縣曾姓女子前年認識網友「徐先生」，介紹她向劉姓幣商買三一〇萬元泰達幣，劉男也把泰達幣轉入曾女錢包，不料，曾女又依「徐先生」指示，把泰達幣轉到指定錢包，彰化地檢署起訴劉男，並提出「幣流分析」證據。檢方透過「幣流分析」，查到曾女轉出的泰達幣，一部分「幣流迴圈」到劉男錢包，彰化地院採信這項證據，法官還強調，交易通常是先進貨，價格上漲再賣掉賺利差，劉男賣給曾女的泰達幣，卻是交易當天才轉入劉男的錢包，違反交易常情，更能證明劉男與詐團勾結而判刑二年六月。

不用抽 不用搶 現在用**APP**看新聞 保證天天中獎 [點我下載](#)
APP [按我看活動辦法](#)



相關新聞

